

p. 1025 : 8【五十八卷說】參考 p. 1015:1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惡慧與一切染污心相應。」(T30, p. 604a26-27)卷 58：「隨煩惱放逸、掉舉、惛沈、不信、懈怠、邪欲、邪勝解、邪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。此十隨煩惱通一切染污心起。」(T30, p. 622b27-29)

p. 1026 : -5【薩婆多十遍行】與一切心相應而起。故名之為大地法。善惡一切之心。名為大地，大地之心所有之法，故為大地法。一受，二想，三思，四觸，五欲，六慧，七念，八作意，九勝解，十三摩地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「疑」是「煩惱」，而「大地法」與一切心相應而起，故「疑」中也可以有「勝解」，即是以此《論》此說為證：「疑理者，於色等事，必無猶豫，故疑相應，亦有勝解。」。

p. 1026 : -4【今者大乘】《解讀》：今者我瑜伽大乘宗旨則主張，凡夫依於色身事相，對苦諦生疑之時，此念於彼色身的事相生決定勝解，除此對『苦諦』生疑的所依事相須有決定外，不於其餘事相之境生決定的印持『勝解』故，由此故知『勝解』(心所)之數，非『遍行(心所)』所攝。於『(諦)理』生疑，是煩惱染心所攝，故於相應的事相中必有所印持而生勝解，謂如於苦諦生「疑」之時，對此所依的苦事必生其印可的勝解，然後對此『苦(諦之)理』的若有若無方能生起『疑』故。故與『疑』相應，定有「勝解」。

p. 1027 : 4【論其體同取，理疑，亦解生】《解讀》：疑強勝時而解用劣，(故疑與勝解雖相返而仍得俱生)；若論其體，則『疑』與『勝解』可同取一境；然同一之境卻可分為「理」與「事」的二法：於『理』(法)上可有『疑』生；於『事』

法上亦可有『(勝)解』生。『理』、『事』雖是二法，但就體言，亦不妨說為『同一所緣』(境)，故我說應理。

p. 1028 : 4【瑜伽五十八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：「疑者，猶豫，二分不決定心所為性。當知此疑略由五相差別建立。謂於他世、作用、因果、諸諦、寶中心懷猶豫。」(T30, p. 622a17-19)《瑜伽論記》卷 16：「疑中猶預二分等者。謂於有無二分心不決了。略有五相等者此有兩判。一釋。初疑過末世。二疑因用。三疑因所生果。四疑四諦。五[6]疑。泰基同云。一疑無他世體。二疑無業。三疑無因果。四疑無諦。五無疑寶。」(T42, p. 675b11-15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5：「五相差別者。謂疑無他世。疑無作用。疑無因果。疑無諦。疑無寶五也。」(T43, p. 214a27-28)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5：「疑由五相。謂於他世·作用·因果·諸諦·寶中心懷猶豫。」(T43, p. 401a12-13)卷 6：「述曰。此中說疑迷於諦理猶豫。五十八中依五相別。謂他世·作用·因果·諦·寶。」(T43, p. 444c25-27)